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《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【2021】第 260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年报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7 日前完成《年报问询函》有关材料的书面回复和披露工作。

公司收到《年报问询函》后，积极组织各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、律师等共同对其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截至目前，因相关核查及回复工作量较多，公司及年审会计师、律师等尚未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及核查工作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交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年报问询函》，将尽快完成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8 日